

「書目網路合作辦法」暨其要點之訂定

林淑芬 國家圖書館書目資訊中心編輯

推動圖書館合作編目、促進書目資源共享，是國家圖書館的職責之一，為此本館於民國79年起著手規劃「全國圖書資訊網路」，並於該年7月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「書目資訊中心」，期積極投入書目網路系統的業務。

為順利推動業務，書目資訊中心除規劃並建立書目網路系統外，並著手訂定相關規範，作為合作館間權利義務及相關作業之依據。此項依據，自80年6月第一次合作館館長會議制定以來，隨著業務及系統功能的進展，已歷經五次修正，是所有合作編目工作及業務推動的依據。根據此項辦法之規定，每年定期召開一至二次合作館館長會議，討論有關各項合作編目相關提案，訂定政策性決議，並適時修訂辦法中不合時宜之條文，作為所有合作成員共同遵守之規則。

「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」於80年10月正式啟用以來，首先引進加拿大UTLAS公司之CATSS系統，發展國內之線上合作編目作業，在本館與26所合作館的共同努力下，建有160萬餘筆書目記錄，是國內規模極大的一個書目資料庫，除提供合作單位間之共享外，並供應未參加合作的單位免費轉錄，達成「一館編目，多館享用」的理想。為更進一步改進系統操作介面，更於87年4月更新系統軟硬體，以期提供更深更廣的服務。

民國85年，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正式通過，依據該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：「本館設……書目資訊中心，……辦理書目網路合作事宜；其辦法由本館擬訂，報請教育部核轉行政院核定。」本項辦法草案由書目資訊中心根據原「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線上編目合作辦法」加以修正後呈報教育部，訂名為「書目網路合作辦法」。辦法草案於87年經教育部法規會議暨部務會議討論後，呈送行政院核定，87年12月23日行政院正式核定，由教育部正式發布，是為國內圖書資料單位合作編目之作業依據。

「書目網路合作辦法」全文計九條（詳附錄一），其要點如次：一、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（第一條）；二、明定本辦法訂定之宗旨（第二條）；三、明定書目網路營運方式及組織（第三條）；四、明定合作館參與方式及權利與義務（第四條、第五條）；五、明定書目網路建檔標準規範、系統營運及資料庫建立與維護方式、國內外合作交流（第六條至第八條）；六、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（第九條）。

另為配合該辦法及系統更換後之服務，書目資訊中心於88年3月5日召開之合作館館長會議，提案修改原行之有年的「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線上編目合作辦法」為「全國圖書資訊網路合作編目要點」，並配合新系統之功能修訂相關規定，以利日後合作編目業務之推動。本項要點除由與會人員共同修訂外，會後並經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廖又生館長、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林文睿館長逐條審閱，要點條文詳如附錄二。

同時，因目前線上轉出記錄並未設限，所有非合作館及一般使用者均可不須申請手續免費下載書目記錄，因此於會中同時通過取消原「『全國圖書資訊網路』書目記錄線上轉錄要點」。

附錄一：書目網路合作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行政院臺八十七教字第632四四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

教育部臺（八八）參字第88〇〇四四六二號令

訂定發布全文九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國家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得邀集國內圖書館為合作圖書館（以下簡稱合作館），共同發展圖書資料合作編目，建立全國書目網路系統，提供電腦線上資訊服務。

前項所稱圖書資料，指圖書、連續性出版品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。

第三條 合作館會議由各合作館館長組成，由本館定期召開；合作館會議得設各工作小組，由各合作館推派代表組成，推動各項業務。

第四條 國內外各圖書館得向本館提出申請參與書目網路合作編目，經合作館會議同意始得加入。

第五條 合作館應與本館簽訂合作協議書，並遵守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。

第六條 為利書目交換流通，合作館應遵循相關書目著錄及建檔標準規範，其標準規範由本館定之。

第七條 本館負責書目網路系統之營運、研發及維護，並由本館協調合作館共同參與資料庫之建立、充實及品質維護。

第八條 為充實書目網路系統資料庫，本館得與國內外各圖書館或資料中心進行合作及交流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錄二：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合作編目要點

民國88年3月5日合作館館長會議制定

一、「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合作編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「書目網路合作辦法」（民國88年1月20日發布）訂定。

二、國家圖書館（以下簡稱國圖）與各合作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合作館），基於互惠之原則，共同發展圖書資料合作編目作業，建立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系統（以下簡稱「本系統」，英文名稱為National Bibliographic Information Network，英文簡稱NBINet），提供電腦線上資訊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本系統合作館組織及程序如下：

(一) 國圖為當然合作館。(二) 其他圖書館，需經合作館館長會議同意並與國圖簽訂合作協議書。前項合作館不接受個人名義參加。

四、本系統每日二十四小時提供服務。若須停機以進行系統、電力等維護工作，應另行公布暫停服務時間。國圖書目資訊中心及資訊組諮詢服務時間如下：

(一) 週一至週五，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(二) 週六，自上午九時起至中午十二時止。(三) 國定例假日及週休二日之星期六，不提供服務。

五、各合作館所收藏之中、西文圖書及各形式之媒體資料，皆為合作編目之範圍。各合作館可於本系統資料庫上進行已館館藏記錄之新增、修改或刪除，以及書目記錄之新增或修改，書目記錄之刪除辦理方式由國圖另訂之。

六、本系統為統一合作編目之建檔工作，各合作館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(一) 系統建檔格式：1.書目資料以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(C MARC)及《美國機讀編目格式》(US MARC)為基礎。

2.權威資料以「中國機讀權威記錄格式」為基礎。

(二) 編目規則：1.中日韓文圖書資料依《中國編目規則》，採第二著錄層次。2.西文圖書資料依《英美編目規則》(第二版1988修正版)(Anglo-American Cataloguing Rules, Second Edition, 1988 Revision)。採第二層次著錄(Second level of description)。

(三) 分類法：1.中日韓文圖書資料依《中國圖書分類法》。2.西文圖書資料依《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》(Library of Congress Classification Schedules)。

(四) 標題：1.中日韓文圖書資料依《中文圖書標題表》。2.西文圖書資料依《美國國會圖書館標題》(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)。

前述第(三)、(四)項，各合作館可依各該館本身既定規則選擇使用。系統建檔格式有所更動時，國圖應知會各合作館。

七、各合作館建檔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(一) 各合作館新到之出版品；(二) 具各合作館館藏特色之專業性出版品；(三) 各合作館回溯性資料。

八、合作館負共同合作編目及維護本系統書目品質之義務，並得查詢及轉錄本系統資料庫之書目資料。轉錄之書目資料不可提供營利之用，並應遵守著作權等相關規定。非合作館及一般使用者查詢及轉錄資料準用第二項之規定。

九、本系統提供查詢、編輯、列印、轉錄書目檔案等功能，各項功能之使用由各合作館自行執行，國圖不代為處理。

十、國圖提供之服務範圍如下：

(一) 定期舉辦訓練課程，各合作館得選派編目人員參加。(二) 編製系統操作手冊與指南，提供各合作館參考使用。(三) 提供有關本系統使用之諮詢服務。(四) 中文權威參考檔之提供及維護。(五) 配合作館之異動，維護各館工作定義檔。(六) 將各館寄來合於標準(CCCII或Big-5中文碼、ISO2709格式、C MARC / US MARC Format)之檔案，轉入本系統資料庫。(七) 合作編目成效檢討與未來合作事宜之研究發展。

十一、各合作館均應遵守本要點有關規定。違反者，視為自動終止合作關係，並應賠償他館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十二、為促進合作編目事宜，得成立各工作小組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由國圖定期與各合作館協議修訂之。